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27號

原　　告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被　　告　洪木林（原姓名洪立充）
　　李美容
　　黃麗美
　　張成昌
　　羅基琴
上列六人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秋妹
　　陳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且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於此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又按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0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

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亦定有明文。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歐諾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6日起訴時以劉思妤其為法定代理人。惟查，原告業已於108年4月9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700號函廢止登記（本院卷二第436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由清算人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然原告並無向法院呈報選任清算人或聲請選任清算人等情，有原告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9月22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0900058 43號函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521頁）。又原告並未提出章程有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而原告全體股東為劉思妤、王國強（即王笙澧，下稱王笙澧）、劉仲希、劉瑤珊、王惠芬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436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法人格雖尚未消滅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章程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且迄今亦未選任清算人，是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全體股東即劉思妤、王笙澧、劉仲希、劉瑤珊、王惠芬。原告由劉思妤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本院於109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10日送達訴訟代理人（本院卷第二第567頁）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，則不生合法代理之效力，足認原告起訴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